

「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修正公布

所謂商譽，係指併購收購價額中，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含有形和無形資產)及承擔債務外，其餘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額部分，依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 15 年內平均攤銷，然而因對於資產的公允價值之評估是否合理，常有爭議，因此實務上多發生稅捐稽徵機關以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證明，剔除商譽之認列，而無法產生攤銷效果之情形。對此，財政部曾於 2018 年發布台財稅字第 10604699410 號令，核釋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更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發布重新發布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令，以更新「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其中三大重點包含：合理說明歷次評價形成意見之依據、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

一、合理說明歷次評價形成意見之依據

於新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令中，財政部特別針對附表一「商譽核認檢核表」增訂文字，其中「併購成本」部分，假如獨立專家出具之併購價格或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與其所出具之被併購公司價值評估報告或實地查核報告有差異者，稅捐稽徵機關除了可以要求提出該等差異調整之理由、合理說明以外，並得要求提出「**形成意見之依據**」，包含事實狀態及公報規定等；另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就整體資訊增列**評價標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報告類型和評價執行流程**等，並強調評估應遵循事實發生「當時」存在之評價準則公報、相關實務指引，且應於評估資料中就**難以評估事項之事實列出說明及對價值評估可能之影響和限制條件**等。

二、新增「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由於實務上最常發生之訴訟糾紛，即為稅捐稽徵機關以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證明，進而剔除商譽之認列，因此財政部遂於本次新增附表二「**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冀就可辨認之無形資產提供具體的檢查項目，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 6 號和第 7 號，例示包含客戶名單、合約、商標、網域名稱等常見客戶相關、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三、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

此外值得注意者係，於新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令說明(二)提到，「稽徵機關得審酌資料完備程度，核實認列商譽」，雖財政部並未就此段文字詳加著墨，但或許可推論為財政部欲透過加強稅捐稽徵機關裁量之權限，改善過去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商譽之攤銷，總是採取較為保守之立場，同時也能避免過往經常發生因納稅義務人未能提示被併購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證明，稅捐稽徵機關即「全盤」否准認列商譽，導致後續產生訴訟爭端之情形。

四、小結

為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與效率，進而提供企業進行併購之誘因，稅務法規之安排和實行舉足輕重，甚且併購實務上，「商譽」更往往是成功推動併購進行的重要因素，本次新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029020 號令，欲透過加強納稅義務人之說明義務，以及提供更為具體之檢查項目，供稅捐稽徵機關審查公司進行合併或收購核認商譽之要件及不得認列之情形，然而其新增文字和附表之效果，仍存疑問，且此修正發布之函釋，亦應綜合經濟部近期提出之「企業併購法」修法草案觀之，目前修法草案中有增訂無形資產具體範圍，並將營業秘密納入，亦明定稅捐稽徵機關若在認定上有疑義，可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其後正式修法通過之版本和其施行效果，有待持續關注。

如進一步了解此商譽攤銷之爭議發展，自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十二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強調納稅義務人應就收購成本之「真實、必要及合理」負舉證責任，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衡量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提出足以還原公平價值之鑑價報告或證據，發展至部份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主張應斟酌是否放寬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證明度，就此似乎可理解為我國法院亦逐漸意識到「商譽」之產生很多時候係涉及併購參與者之主觀因素，本身即有難以說明、並使企業併購價格偏高之特性；此外考量過去我國就「可辨認無形資產」並非全無定義(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6 條第 1 款、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5 號第 18 段等)，則新增附表二「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是否代表問題可迎刃而解即待觀察，重點似乎在於我國稅捐稽徵機關保守之立場是否可以考慮更有彈性化，在無明顯不合理的情形下，原則上應放寬其審查之強度，縱使不可否認恐有惡質之企業透過惡意操作價格以掏空公司等，但此類不法行為仍有公司法、刑法等法律得以規範，如我國稅捐稽徵機關採取因噎廢食之態度，將有違企業併購法係為了促進企業進行併購之目的。